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软件业务统一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地噪声、扬尘环境污染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化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垃圾倾倒和资源盗采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5. 餐饮行业油烟环境污染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大气环境烟气污染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日常运维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数据统计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监测点位信息推送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50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监测点位预警报警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

业收入为 180.50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24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监测点位部署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80.50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24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伊金霍洛旗弘森国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03-01 10:10:28

